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表的公開聲明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訂立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了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受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影響，並鼓勵司法管轄區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特別組織」會識別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及制度缺陷的司法管轄區，並與他們共同合作改善這些缺陷，以緩解這些地區的制度缺陷可能對國際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特別組織在上週（2 月 17 日至 22 日）的全體會議後，發布了以下公開聲明和文件，以提醒其成員注意這些指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帶來的風險。

(1) 公開聲明

公開聲明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內容涉及民主人民共和國朝鮮（朝鮮）和伊朗。「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按聯合國頒布的制裁措施，對朝鮮實施制裁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受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風險。「特別組織」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根據「特別組織」的第 19 項建議，對伊朗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包括：

(1) 了解有關交易的目的；

(2) 通過增加監察的次數及時機，以及抽選需要進一步審查的交易模式，加強對業務關係的監控。有關香港對朝鮮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措施的最新內容，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537AE 章《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條例》。

（詳見：<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9.html>）[只有英文版本]

(2) 已與「特別組織」制定了行動計劃，以改善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缺失的司法管轄區

在另一份“改善全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持續進程”的文件中，「特別組織」識別了 12 個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存在缺失。這些地區分別為巴哈馬，博茨瓦納，柬埔寨，埃塞俄比亞，加納，巴基斯坦，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以及也門。「特別組織」正在與他們合作，改善有關的制度及措施。

（詳見：<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9.html>）[只有英文版本]

建議

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構成的潛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風險保持警惕，並採取合適的措施以識別、評估及了解他們的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措施緩減已識別的風險，即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交易過程中識別任何可疑交易，請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網頁: <http://www.jfiu.gov.hk>)。

有關風險緩解措施及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

中文版本載於 - https://www.nd.gov.hk/pdf/DPMS_Guideline_C.pdf

英文版本載於 - https://www.nd.gov.hk/pdf/DPMS_Guideline_E.pdf

資料來源：保安局禁毒處